

## 赤道几内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中非法郎 (XAF)

**外汇管制** -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CEMAC) 区域内的货币兑换不受任何限制。对内直接投资, 即以控股为目的的资本投资 (但不包括认购非上市公司百分之十或者 XAF100 万以下的股本) 须事先声明。赤道几内亚公司从外国股东或同一集团内部其它境外实体处获得贷款之前须首先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将未分配利润再投资无需事先声明, 但将 XAF100 万以上的款项转移到 CEMAC 区外须事先获得批准。外籍员工可定期将部分收入汇往国外, 并且可自由汇款至 CEMAC 区外, 用于支付家庭生活开支和赡养费用。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赤道几内亚适用《会计制度的组织与调和相关的统一法案》。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公开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自 2004 年起, 任何在赤道几内亚成立的公司, 百分之三十五的股本须由赤道几内亚公民或其所拥有的企业持有。除此之外, 公司应至少包含 3 名赤道几内亚公民合伙人, 且 1/3 的董事会成员必须由赤道几内亚公民担任, 公司的管理也须有赤道几内亚公民的参与。

### 公司税

**居民**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 1 个公历年内在赤道几内亚营业时间超过 3 个月或在 2 年内营业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商业实体。在石油与天然气行业,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 1 个公历年内在赤道几内亚营业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在计算居住时间时, 如果未从事经营时间少于 30 天, 则不纳入考虑。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来源于赤道几内亚的收入总额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的总收入在扣除可列支的扣除项与亏损后的余额构成了应纳税所得。具有资本属性的收入通常不包含在应纳税所得的范畴内。

**股息的征税**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收到的股息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 股息接受方被扣缴的赤道几内亚税额可用来抵减其公司税负。在符合一定持股比例的情况下, 公司股东仅需就其收到的股息净额的百分之十纳税, 前提是股东持有股息发放方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且至少连续 2 年持有该股份。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普通收入按照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然而, 在经营中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可连续 3 年被排除在收入的范畴外, 前提是纳税人为经营需要将该收益再投资到新的固定资产中。另外, 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股份合伙企业在合并时免费分配的股份、发行人股票或债券获得的资本利得也不作为应税收入, 前提是合并后的公司的注册地仍在赤道几内亚。公司成立或收购后的 5 年内转让或停业, 则取得的资本利得净额将减半征税。如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成立或收购后的 5 年之后, 资本利得净额将按照原价值的 1/3 进行征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 期限为 3 年, (石油与天然气行业期限为 5 年), 但不可以用之前年度的所得弥补。在公司重组时, 一个实体的亏损不得转给另一个实体。如

3年内连续发生亏损，公司将被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新公司除外）。

**税率** - 百分之三十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企业所得税最低税额为上一年度营业额的百分之一。当公司的运营导致税务亏损或其最低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五时，公司应支付可替代最低税（AMT）。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CEMAC 成员国实体可享受部分股息免税优惠。参见“股息的征税”部分。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投资法案是用来鼓励对境内生产性投资的法案。它提供了一些保障，如除非事先提供合理的赔偿，投资项目不会被征用或国有化。还为一些特定行业（如石油行业）提供了特殊的海关及税收优惠。此外，还为一些位于非沿海地区的企业（包括安诺本岛）提供一些特定优惠政策。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就其收入总额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即将其作为投资收入的一部分。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就其收入全额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有关石油与天然气公司，参见“其他”部分。

**分支机构利润导出税** - 无

**其他** - 石油与天然气公司所有的支付款适用的预提税税率如下：非居民纳税人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或提供服务取得的来源于赤道几内亚的收入总额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居民企业为百

分之六点二五）；在赤道几内亚提供移动、非移动与运输服务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从薪金中扣除的供款包括“工作保护基金”与“全国社会保险基金（INSESO）”（参见“社会保障税”部分）。

**房地产税** - 非城镇不动产税根据房产占地面积按照每公顷 XAF100 缴纳；城镇不动产税税率为百分之一，计税基础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的百分之四十。

**社会保障税** - 雇主按月支付“全国社会保险基金”（INSESO）与“工作保护基金”。两者分别占雇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与百分之一。

**印花税** - 各项经济凭证与交易会被征收印花税，譬如资本的产生或增资、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转让、不动产转让等。

**财产转让税** -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以及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商品与动产的有偿转让会被征收百分之三的税；居民纳税人之间不动产的转让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不动产的转让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商品、动产、牲畜，以及隐含的债权和权益的转让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

**其他** - 其他潜在税项包括房产税、机动车辆与轮船的拥有与使用税，以及音像制品的展映与发行税等。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赤道几内亚法律及 CEMAC 法律对通过调整购销价格或利率直接或间接转移利润至关联公司只提供了一般的防范规定。税务机关会通过比较境内其他类似公司的交易来分析此类转让。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受控外国公司条款适用于赤道几内亚国民持有至少百分之三十五股份的情况。

**其它**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公司的财政年度须与纳税年度相对应。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企业必须独立申报。

**申报要求** - 公司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或之前对其该财年的纳税情况进行申报。相当于公司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一的最低企业所得税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最后一笔税款应在 4 月 30 日或之前缴纳。

**罚款** - 逾期申报者需缴纳每月 XAF200,000 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未付税款的百分之七十五。隐瞒应税收入的罚款为百分之五十（如数额高出纳税人利润的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百（欺诈）之间。税务机关也可进行“最佳判断”评估，征收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欺诈）不等的罚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适用于未能缴纳最低罚款的情形。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及境内交易的个人所得缴税，且税务评估始于其在赤道几内亚开始工作的第一天。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的净收入按照百分之十缴税。

**居民**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赤道几内亚工作，且在 1 个日历年内逗留超过 3 个月或 2 年内超过 6 个月的个人。在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居民纳税人是指在赤道几内亚工作，且在 1 个历年

内逗留超过 3 个月的个人。在计算居住时间时，不考虑少于 30 天的离境情况。

**申报主体** - 户主可代表个人以及子女与配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也可选择进行单独评税。已婚妇女可单独评税，前提是该妇女已与丈夫分居或其丈夫不在赤道几内亚被征税。

**应纳税所得** - 薪金、工资、养老金、退休年金与董事会出席费均是应税所得，但可以在税前扣除用于支付与职位相关费用的特殊免税额，前提是费用未被挪作他用且数额适中。特殊税率适用于实物福利与现金津贴（参见下文）。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包括出售股票与期权的收益、来源于有价证券、债券、贷款与存款的收益以及销售不动产的收益。个人因公司合并所产生的资本利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提是公司的注册地址在赤道几内亚或其它 CEMAC 成员国。该类型所得的标准税率与其它类型所得的税率相同。资本利得适用一般税率，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税率。

**扣除与减免** - 税收减免额度取决于所得类型。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包括营业费用、退休基金（有特定的条件限定）、纳税人用于其在赤道几内亚首套房屋的建设或修缮的贷款的利息，赡养费以及代表国内职员向福利基金支付的款项。针对薪金、工资、养老金与退休年金，允许税前扣除的营业费用为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 XAF100 万。

**税率** - 采用累进税率制，最高达百分之三十五。收入低于 XAF100 万免税；收入在 XAF100 万至 XAF300 万按照百分之十交税；收入在 XAF300 万至 XAF500 万按照百分之十五交税；收入在 XAF500 万至 XAF1000 万按照百分之二十交税；收入在 XAF1000 万至 XAF1500 万按照百分之二十五交税；收入 XAF1500 万至 XAF2000 万按照百分之三十交税；收入高于 XAF2000 万按百分之三十五交税。此外，实物福利及现金津贴适

用的税率如下：住房 - 百分之十五；水电、家政与服务或公司配车 - 百分之五；食品 - 百分之二十（对收入全额征税，但最高不得超过 XAF15 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各类经济凭证的执行需缴纳印花税，税率介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间。

**资本取得税** - 参见“公司税收”部分的“财产转让税”。

**房地产税** - 非城镇不动产税根据房产占地面积按照每公顷 XAF100 缴纳；城镇不动产税税率为百分之一，计税基础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百分之四十。

**遗产税** - 各类世袭继承（百分之十）、遗赠（百分之五）与人寿保险（百分之十）需缴纳遗产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按月支付“全国社会保险基金”（INSESO）与“工作保护基金”。前者占薪金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后者占薪金净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

**纳税申报** - 薪酬税由公司或其它实体在工资发放的次月 15 日之前源泉扣缴。

**罚款** - 适用与企业所得税相同的处罚规定。另外，未能履行扣缴义务者需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未缴纳或逾期缴纳者将被处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并加上每月百分之十的罚息，但最高不得超过预提税总额的百分之一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商品与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出口与类似的交易适用零税率。部分产品可享受百分之六的优惠税率，部分可免税，部分特殊税率高达百分之三十。

**登记** - 居民增值税纳税人应当登记。非居民增值税纳税人须指定一名有偿付能力的居民代表共同负责缴纳增值税及履行其它增值税义务。

**纳税申报** - 已登记的增值税供应商须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交月度申报表。税款须在申报后的 15 天内缴纳。

### 税法体系

赤道几内亚税收体制管理法 4/2004（2004 年 10 月 28 日）

### 税收协定

赤道几内亚已与其它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已缔结了税收协定，以促进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税务合作，同时减少双重征税。

此外，为了投资促进及互惠保护，赤道几内亚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与西班牙签署了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MinisteriodeHaciendayPresupuestos

### 国际组织

非洲工商业法规一体化组织与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